

沈于劳人仲字（2026）583 号

沈阳金易达机械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谢俊富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仲裁员：岳维光/徐璐璐/鲍大勇，记录人员：李子燊/吴灵飞/许芳/贾语晨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41 号于洪区多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一体化保障中心仲裁一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2026. 10. 12

王今 (代)

已收悉

